

阳春市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修缮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阳春市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 2、建设地点：阳春市体育中心
- 3、建设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0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需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三、服务范围

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五、监理费

本工程监理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计取。计费基数以工程中标价（无中标价则按施工合同价）为准。

六、其他

1、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监理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技术经济资料。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四）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